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北京市安委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全面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功能，结合本市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和秋冬季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事故预防服务，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宣传督导，压实各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安责险参保率和覆盖面，持续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涉及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重点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对应投保而未投保的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及时予以督促提醒，对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事故预防服务

市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将支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三方合作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白名单”“黑名单”机制并进行动态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督促投保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切实提升事故预防服务实效。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针对治本攻坚行动重点领域出现的薄弱环节，积极与三方合作机制沟通，统筹事故预防服务资金和项目，为投保单位做好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也将结合治本攻坚行动，协调三方合作机制统筹开展一批事故预防服务项目。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注重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村民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安全培训、宣传教育、风险排查、智能设备装备安装等服务，协助推动落实“禁止边营业边施工”“两个以上独立逃生通道”和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兜底红线措施。要支持保险机构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装备研发推广。

各保险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时，要突出对治本攻坚行动文件精神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健全培训效果跟踪反馈评估机制。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中，要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提升公众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推动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中，要协助投保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利用费率浮动机制鼓励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对于达标单位在下一个保险周期适度下调保险费率，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三、紧盯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开展隐患排查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三方合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建立完善风险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机制，鉴别区分高、中、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风险大小和类型，分类施策开展隐患排查服务。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借助“企安安”系统，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对照企业自查和安全服务机构排查的隐患，开展数据分析比对，建立健全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回头看”全流程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机制。

各保险机构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作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中之重，在事故预防费中明确一定费用比例，并依托三方合作机制，利用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专业力量，对投保单位专项开展隐患排查服务，精准查找和协助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推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通知到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服务的情况，要及时录入北京市安责险信息统计与监管系统，实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

四、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管理和使用事故预防费用

各保险机构要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险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依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保险机构对于高危行业、领域，要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核算时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不得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投保单位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要据实开支，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管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为投保单位所建立的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留存期限至少应为5年，期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功能，统一辖内理赔服务标准及流程，督促规范开展市场服务，促进安全生产治理重心向事前预防转变。市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职责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确保经费使用足额、规范、到位。

五、强化监督指导，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深化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数据在相关管理部门间的交互共享，按职责强化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及预防费用使用监测，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结合有关数据情况，制定北京地区各行业、领域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对保险机构助力治本攻坚行动情况加强工作督导和鼓励引导，对成绩突出的保险机构要及时通报表扬，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充分挖掘事故风险类别、出险频度与行业、地域等多维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为保险机构精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供抓手，并积极引导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违规作业行为发现、报警、处置的安全事故隐患智能识别技术应用，提升事故预防服务水平。要主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得强制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不得以划片区、分行业部门等形式限制保险机构开展工作，或者违规设置禁入“门槛”。各保险机构要依托三方合作机制，建立安责险快速理赔机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要加大预赔付工作力度，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安责险业务开展中严禁返佣、虚列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监督管理和评估评价中，要将保险机构参与治本攻坚行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未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保险机构，要严肃问责问效，及时进行约谈处理，督促限期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